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单位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保障中心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蔬菜水果类）（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水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云路顺风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12.19万元，资产总额为635.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云路顺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1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